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27號

聲 請 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天牧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7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通知相對人李崑盟即李福興之繼承人、溫竹生、凌金桂、鄭黃金鏐、林瑞成律師即蔡昆煌之遺產管理人、李佩螢、余景登律師即陳家隆之遺產管理人、陳志賢即翁宣鎔之遺產管理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

23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93年度裁全字第76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，經本院93年度存字第642號提存事件提存（之後聲請變換提存物獲准，現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73號提存事件提存中），並以本院93年度執全字第548號實施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撤回假扣押執行，假扣押執行程序難謂終結，聲請人尚有於原假扣押執行事件中再行追加執行標的物之可能，故難謂已訴訟終結，則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因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額仍無法確定，自無從行使權利；且如聲請人於取回提存物後再予追加假扣押執行，相對人因該追加之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再無擔保物可供擔保，亦非法理之平。綜上，聲請人尚不得合法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